

省级132号

江西省农业厅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农字[2017]57号

江西省农业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农业(畜牧水产)局,财政局:

为做好我省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我们制定了《江西省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江西省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 支持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政策实施,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促进动物防疫工作深入开展,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提升兽医卫生水平。

在政策落实中,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好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市(县、区)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政策有效落实。二是严格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强化信息公开,防范廉政风险。三是注重市场化导向。积极探索政府采购服务实现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四是创新管理方式。加快推进养殖场户自主选购疫苗、财政直补政策实施。

二、主要内容

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

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三项内容。补助病种、畜种和补助标准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动态调整。

(一) 强制免疫补助

在中央支持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的基础上,我省将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纳入地方强制免疫病种,猪瘟强制免疫经费由省、市财政承担;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省级农业、财政部门根据全省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和防控实际,在风险评估基础上,提出需要增加或减少强制免疫的病种。强制免疫补助可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

1. 补助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猪瘟:猪。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

2. 补助范围

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实施补助。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由省和市县财政补助。

3. 经费拨付与使用

中央和省财政补助经费根据省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畜禽饲养

量、单体畜禽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等因素测算,切块下达各设区市财政包干使用,疫苗直补、免疫效果监测、人员防护、防疫服务等经费由设区市按照因素分配法分配到设区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各市(县、区)应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需求数量、政府购买服务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等需求,结合中央和省财政补助经费,据实安排地方财政补助经费。每年从省级补助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省本级开展免疫效果评价、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疫储备物资采购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奖励。

强制免疫疫苗集中招标采购继续由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集中招标采购确定供货商资格,设区市组织比选确定疫苗品种、数量并做好资金结算。为促进畜禽养殖经营者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允许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免后补”的补助方式。开展“先免后补”的养殖场户可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相关动物疫病疫苗,县级财政部门根据畜牧兽医部门提供的养殖场户实际免疫数量和免疫效果安排补助经费。

(二)强制扑杀补助

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目前纳入强制扑杀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农业厅根据全省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和防控实际,在风险评估基础上,提出需要增加或减少强制扑杀的病种。

1. 补助畜禽种类

口蹄疫：猪、牛、羊等。

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病、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

马鼻疽、马传贫：马等。

2. 补助经费测算

强制扑杀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

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中央、省、设区市财政分别按 60%、20%、20% 比例承担。各市（县、区）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测算标准。

3. 补助经费申请

每年 3 月 5 日前，各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农业厅和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 3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28 日（29 日）期间强制扑杀实施情况，应详细说明强制扑杀畜禽的品种、数量、时间、地点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

4. 经费拨付与使用

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实行先扑杀后补助。省级财政将中央及省级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统一下达县（市）、

区),各设区市足额安排本级应承担经费后下达相应县(市、区),由县(市、区)财政直接拨付至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当前补助对象为生猪,今后可按照国家和省里政策调整,增加补助畜种和细化补助标准。

1. 补助对象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照“谁处理、补给谁”和“据实补助”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2. 补助标准

各级财政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分别给予一定的补助。补助标准为平均 80 元/头,省级财政按中央补助资金的 20%比例安排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按 50%的比例承担。各市(县、区)可根据畜禽大小等因素细化补助测算标准。

3. 补助资金申请

县级农业局会同县财政局于每月 5 日前,向设区市农业局和财政局报送上一月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统计表。设区市农业局对县级上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审核确认无误后,于每季度结束 5 日内,会同设区市财政局将上一季度的统计表上报省农业厅和财政厅。

4. 经费拨付与使用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程序下拨至市、县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财政负担比例安排落实本级财政资金后,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1号文件要求,从2017年开始,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各设区市可在项目支持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各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严格经费监管。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经费申请和发放程序,细化补助标准。设区市实施方案请于9月30日前报送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备案。要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制度,督促县级财政、兽医主管部门及时公开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补助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未履行强制免疫责任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免疫补助;对因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完善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

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对未规范进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不给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和移动终端等载体,以及进村入户宣讲、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养殖场户、养殖合作社、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

(四)加强绩效考核。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将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制定出台的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注重信息调度。各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分别于7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向省农业厅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厅、财政厅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请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项目实施总结报送省农业厅、财政厅。

